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20號

異議人即

債務人 王龍榮

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因債權人宏基瀝青有限公司、陳啓勇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115年5月26日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5月26日核發，
並按異議人即債務人之戶籍地，亦即異議人即債務人所提支
付命令異議狀上記載之住所地「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
0號」送達。本件支付命令已於同年6月2日送達債務人，此
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本件經計算20日之異議不變期
間，及2日在途期間，應計至同年6月24日。因異議人即債務
人遲至同年7月2日始提出異議，顯已逾法定期間，自應駁
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